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拟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15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设备建设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31.57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可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5.22	-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39.99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253,782.19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1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决议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17日决议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1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6日决议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6,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2022年2月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4日决议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2022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19日决议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2022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8.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2022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10.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7,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3年1月18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7,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2年2月9日决议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2022年2月1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1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2022年2月1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13.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14.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15.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16.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含本次补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按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及归还募集资金计划,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C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及其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刘松先生、杨明龙先生和崔森先生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松先生、杨明龙先生和崔森先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传输导引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及其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交易时间9:15-25: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至投票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15:00)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惠农区兴农路四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提案内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0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1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2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3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4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5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6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7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8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1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2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3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4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5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6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7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8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199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2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的日程可以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